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2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7亿元到3.97亿元。
- 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0.79亿元到0.99亿元。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亿元到4.7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3.37亿元到3.97亿元。
- 2.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6亿元到0.92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79亿元到0.92亿元。

###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92.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77.99万元。
- (二)每股收益:0.0440元。

###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遭遇新冠疫情后,公司在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增收节支,强化内部管理,归还银行贷款,减少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增加主要原因:转让持有的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71%股份产生投资收益约1.32亿元;子公司维维大松面粉产业有限公司下淀厂区被征收产生资产处置收益约1.18亿元;宁夏东方乳业有限公司土地被征收产生资产处置收益约0.48亿元;宁夏维维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被征收产生资产处置收益约0.32亿元。

###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争议议案:无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原尚股份公司四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	41,674,300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运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41,674,300	99.920	74,800	0	0	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传强、薛莎莎
- 2.请见证律师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原尚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1-003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38亿元至156亿元。
-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38亿元至156亿元。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 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年度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亿元至-15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38亿元至156亿元。
- 2.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74亿元。

#### (二)每股收益:0.47元。

###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民航业造成巨大冲击,中国民航客运输市场需求萎缩,产线倒挂,国际航线投入降至极低水平,公司经营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整体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疫情以来,航班调整规模大,范围广、频率高,且机组返航、防疫等为公司带来一定成本增量。公司投资的航空运输企业亦亏损严重。

面对疫情,公司统筹安排打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经营效益三场硬仗,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影响;公司及时调配物资和医疗人员,助力复工复产,承担航空企业社会责任;坚守安全底线,筑牢安全风险防线,确保安全生产平稳态势;加强形势研判,落实提质增效,严格成本控制,全力实现效益双增长。

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41亿元。下半年,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持续强化收益管理,成本管控,亏损额逐步收窄,全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亿元至156亿元。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1-001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23,689.5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亏损40,746.90万元。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 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89.51万元。
- 2.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0,746.90万元。

-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 (四)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815.52万元。
- 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203.86万元
- (五)2019年度每股收益:0.7849元。

###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在新冠疫情以及防疫政策的影响下,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居民消费习惯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旅行社、景区、整合营销、酒店等业务板块均受到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旅行社、景区、酒店业务均存在停摆,整合营销业务部分项目延期收款,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但刚性费用难以压缩,公司一季度亏损严重,后续期间各板块业务逐步复苏,但仍受疫情反复、人员流动管控政策等因素影响,导致全年业绩预亏。

####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2020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桐乡市财政局给予的古镇保护与品牌推广推广补助,金额总计287,480,187.16元,对2020年度业绩影响金额为142,302,692.64元。

###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07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案件涉案的金额:货款474,381,707.10元及相关利息。
- 是否会对公司净资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本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该诉讼对公司2021年利润无不良影响。

2021年1月28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1)豫01民初425号民事判决书,广东新供销天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集团”)因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孚实业”),河南豫联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判令中孚实业偿还货款等。现将该案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 1.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广东新供销天恒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128号13层

法定代表人:罗伟江

被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管理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被告:河南豫联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管理人:河南豫联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 2.本次案件的基本事实和理由

2016年6月16日,原告(当时名称为:广东粤合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孚实业签订《铝锭长期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NZP-GDYH-AL-2016-6)及补充协议,约定原告于2016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31日向中孚实业采购铝锭216,000吨,原告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向中孚实业支付预付款,中孚实业于2019年2月至5月向原告发出货物形成货抵。

2017年7月1日,原告与中孚实业签署《铝锭长期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NZP-GDYH-AL-2017-8),约定原告自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向中孚实业采购铝锭18,000吨,原告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向中孚实业支付预付款,中孚实业以向原告发货的形式抵货。2018年8月15日,双方就该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协商同意双方将最后一批货物的供货期限延长至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8月,原告与豫联集团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原告与《铝锭长期购销合同》提供最高额7.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后因合同履行纠纷,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 3.原告的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中孚实业向原告返还人民币474,381,707.1元;

- (2)请求判令中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货款利息损失,其中包括已确认的利息2,977,222.22元,一笔2800万元于2018年10月11日起计算的利息,一笔3000万元自2018年10月27日起计算的利息,一笔3000万元自2018年11月6日起计算的利息,一笔3000万元自2018年11月16日起计算的利息,一笔5000万元自2019年3月1日起计算的利息,一笔5000万元自2019年4月1日起计算的利息,一笔6000万元自2019年5月1日起计算的利息,一笔20638.17071万元自2019年6月1日起计算的利息,以上利息均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截止至2020年4月30日合计为131,825,136.81元;

- (3)请求判令中孚实业向原告赔偿因违约造成原告的直接损失,其中《铝锭长期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NZP-GDYH-AL-2016-6)及补充协议的损失为19,412,874.18元,《铝锭长期购销合同》(合同编号HNZP-GDYH-AL-2017-8)及相关协议的损失为4,789,185.35元,合计24,202,059.53元;
- (4)请求判令中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变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980,000元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其他诉讼费用315,694.44元;

- (5)请求判令被告豫联集团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最高额4.7亿元的连带清偿责任;对于第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6)请求判令中孚实业、豫联集团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保全费。

### 二、一审判决情况

- 1.确认被告中孚实业应当返还原告广东新供销货款474,381,707.10元;
- 2.确认被告中孚实业应当赔偿原告广东新供销货款利息损失199,490,514.22元;
- 3.确认被告中孚实业应当赔偿原告广东新供销律师费980,000元、诉讼费用311,083.02元;

- 4.确认被告豫联集团对中孚实业的第一项债务及第二项债务中190,648,468.49元利息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驳回原告广东新供销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00,223.70元,由被告豫联集团、中孚实业共同负担。如果未接受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本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在2020年度计提相关利息,该诉讼对公司2021年利润无影响。

2020年12月11日,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已通知广东新供销提供债权申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4号

##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预计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2,359.30万元到-68,632.75万元。
- 2.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86,691.55万元到-72,242.96万元。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359.30万元到-68,632.75万元。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6,691.55万元到-72,242.96万元。

###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96.2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93.91万元

#### (二)每股收益:0.07元。

###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 (一)主营业务影响

因新冠肺炎疫情及部分项目尚处于开发阶段,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预计下降914.75亿元。

#### (二)土地增值税清算影响

本期广州、海南部分房地产项目清算预计应补土地增值税合计4.4亿元。上述预计金额以公司与各地税务机关之间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前期的交换意见为基础,最终核算以税务机关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结论为准。

#### (三)计提减值损失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 1.信用减值损失

经初步估计,公司2020年预计计提坏账准备2.47亿元,其中公司应收海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款项中10.115亿元涉及诉讼,案号为(2020)皖04民初173号,该案件目前尚处于开庭审理,本期预计坏账准备2.06亿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受新冠疫情影响,看房活动无法正常推行,国内购房者对境外购房需求有所放缓,经与资产评估中介机构初步沟通,公司柬埔寨新隆天鹅湾项目预计计提存货跌价损失6,506.54万元到10,161.8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产评估机构最终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此外,因探矿权未能办理延续登记,公司茶陵嘉元矿业全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5,138.21万元。

####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应收海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款项中10.115亿元涉及诉讼,案号为(2020)皖04民初173号,该案件公司以应收本金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提起诉讼,2020年10月27日,被告人之一以逾期交付利息为由申请用地上诉金额提起反诉,关于上述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截止目前,案件尚处于开庭审理阶段,该应收款项账面金额10.15亿元,截止2020年初已计提减值损失1.06亿元。本次业绩预告公司根据诉讼金额与反诉诉讼请求预计该款项的可收回金额,预估计提减值损失2.06亿元。

(二)公司本期广州、海南部分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进行清算,上述项目预计应补土地增值税金额以公司与各地税务机关之间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前期的交换意见为基础进行预提。未来税务机关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结论如与前述交换意见的金额存在重大差异,将会影响本次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三)公司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对基于目前所能获得的事实依据或迹象作出预估结论的适当性及合理性进行初步沟通,因不确定因素影响且未经年审会计师最终审计,不排除最终审计结果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存在差异。

(四)上述业绩预告涉及诉讼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关注并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和变化,并按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2021-002

##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免税店项目经营权 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重大情势变更等因素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与日上上海签订《补充协议》。
- 2.根据《补充协议》,相关费用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公司据此确认2020年度免税店租金收入11.56亿元,较疫情前有较大下降。2021年-2025年免税店业务收入的实际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疫情的进展及浦东机场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航空客流的恢复情况,具有不确定性。

###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1年1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与日上上海签订《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日上上海”)签订《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免税店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 二、补充协议的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9月7日与日上上海签订《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免税店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临2018-028)。

因不可抗力事件及重大情势变更等因素影响,《补充协议》就日上上海在浦东机场免税店所需向公司支付的费用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其余涉及日上上海经营T1航站楼区域免税店相关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 三、补充协议对方概况

#### (一)简介

公司名称: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王延光  
注册资本:美元102.02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06月23日

经营范围:在上海的国际机场隔离区经营国产和进口免税商品的批发和零售(含网上预订);广告阵地出租,机场商业管理咨询。在进境免税店和出境免税店经营的具体商品包括:烟类制品及烟具、酒、香水、化妆品、护肤品、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日用品、日化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钟表、眼镜、箱包、工艺美术类(文物除外)、珠宝首饰、玩具、乐器、照相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安全产品除外)、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厨房用品及设备、家具、装饰材料、灯具、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冷冻、腌制食品)、酒类(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在浦东国际机场隔离区内经营餐饮、具体包括餐饮、中餐、西餐、冷热饮料、食品、烟(餐饮零售)、酒(餐饮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在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服务区内零售(限零售)、酒(限零售)、香水、化妆品、护肤品、卫生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日用品、日化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钟表、眼镜、箱包、工艺美术类(文物)、珠宝首饰、玩具、乐器、照相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安全产品除外)、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产品、机械设备及器材、家具、装饰材料、灯具、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冷冻、腌制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含网上零售)、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预包装食品、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及系统;提供技术支持、咨询等配套服务。(以上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为:中免集团(海南)运营总部有限公司(51%)、佰瑞投资有限公司(49%)

(三)主要业务  
日上上海为国内领先的免税品销售企业,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在消费者中拥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拥有较强的市场、管理与营销、销售规模位于行业前列。

(四)日上上海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 四、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末,日上上海资产总额为40.23亿元,净资产为22.61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51.49亿元,净利润为9.49亿元。

(五)日上上海2017-2019年向公司支付的免税店租金分别为25.55亿元、36.81亿元和21.10亿元,占公司2017-2019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3.30%、39.53%和47.60%。

### 四、主要业务

(一)当月实际国际客流>2019年1月均实际国际客流×80%时,“月实收费用”按照“月实际销售提成”收取,“月保底销售提成”按以下公式确定:

月实际销售提成=人均贡献×月实际国际客流×客流调节系数×客流调节系数  
其中,“人均贡献”参照2019年人均贡献水平设定为138.29元,“